

# 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6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6027
基金简称 A	财信 30 天持有债券 A	基金代码 A	026027
基金管理人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最短持有期为 30 天，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后的每个开放日可办理赎回
基金经理	彭朝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注：本基金由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因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获得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等因素的前瞻性分析和定量指标跟踪，捕捉不同经济周期及周期更迭中的投资机会，确定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持续跟踪，结合不同债券品种的到期收益率、流动性、市场规模等情况，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策略、可转换债券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息差变化的预测，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 3、回购策略

在有效控制风险情况下，通过合理质押组合中持仓的债券进行正回购，用融回资金做加杠杆操作，提高组合收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适当时点和相关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逆回购，以增加组合收益率。

###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目的为套期保值。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结合信用管理和流动性管理，重点考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现金流变化、信用风险情况、市场流动性等，采用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进行评估，精选违约或逾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谋求较高的投资组合回报率。

### 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本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

##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

##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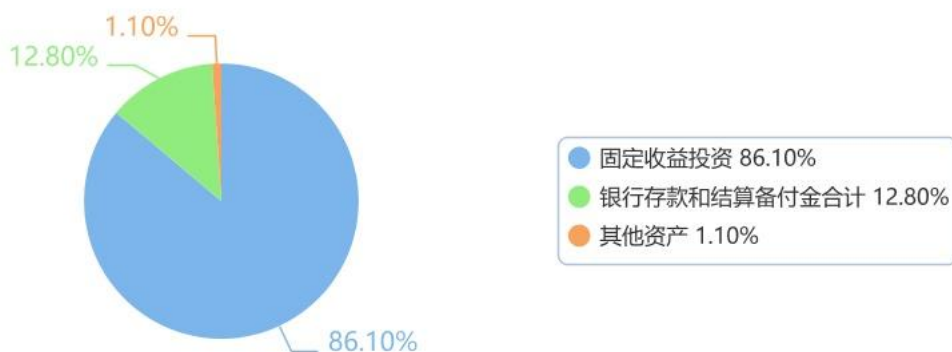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注：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至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生效, 合同生效当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	0 ≤ M < 100 万元	0.3%	

费)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
	M ≥ 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 30 天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3,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3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再投资风险；（5）信用风险；（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7）衍生品风险；（8）购买力风险；（9）债券回购风险。2、流动性风险。3、管理风险。4、信用风险。5、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锁定份额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投资人面临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出现大额以及巨额赎回的，致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3）投资债券回购的特有风险；（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5）无法参与本基金的风险；（6）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的风险；（7）基金合同变更的风险；（8）无法及时获知基金合同变更事项的风险。6、合规性风险。7、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并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证监许可〔2025〕2455 号《关于准予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mfund.hnchasing.com>][客服电话：400-036-6770]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